

关于 2016 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意）字【2016】第 031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9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2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9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31
十八、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北京汽车、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控股、北汽集团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股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创新	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国管中心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京能集团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公司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云盛、青田云盛	杭州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田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云众、青田云众	杭州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田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境界	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刺桐	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国元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蓝莓	天津蓝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天津蓝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源晶鸿	深圳市本源晶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京国发基金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戴姆勒	戴姆勒股份公司
北京奔驰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广州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大成/本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债资信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公国际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贰拾伍亿元（2,500,000,000.00元）的“2016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元	人民币元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二〇一二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 110ZC0513-25 号）和/或《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二〇一三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C0777-31 号）和/或普华永道出具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 1255 号）
近三年	2012 年-2014 年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工作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1134号）
《事项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支持重点项目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信用评级报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 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关于 2016 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事项通知》、《支持重点项目通知》、《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根据《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6.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长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提交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发行除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外本次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相应召集股东大会。

2、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发行境内外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3、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发行后待偿还余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期债券发行的必要内部授权和批准，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尚需报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2091696T
法定代表人	徐和谊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9,533.818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63 年 11 月 25 日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以上“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12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4,196,861.63 万元人民币,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335,496.78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4,604,263.71 万元人民币,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396,278.82 万元人民币。据此,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应达到的标准。

(三) 发行人累计债券发行的余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共计 11 只,待偿还余额共计 120.36 亿元。其中,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 4 只,发行规模 15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 只,发行规模 2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 只,发行规模 45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 1 只,发行规模 15 亿元,待偿还余额 14.36 亿元;发行公司债券 1 只,发行规模 15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 只,发行规模 6 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详细情况如下表: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中期票据	15 京汽 MTN001	2015-02-12	2020-02-12	5	5.00	4.68%
	14 京汽 MTN003	2014-09-22	2021-09-22	7	3.00	5.54%

	14 京汽 MTN002	2014-09-22	2021-09-22	7	3.00	5.54%
	14 京汽 MTN001	2014-09-10	2021-09-10	7	4.00	5.7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 京汽 PPN001	2014-08-12	2017-08-12	3	10.00	5.40%
	13 京汽 PPN001	2013-04-12	2016-04-12	3	15.00	4.96%
超短期融资券	16 京汽股 SCP001	2016-02-02	2016-10-29	0.75	20.00	2.85%
	15 京汽 SCP001	2015-11-20	2016-08-16	0.75	25.00	3.15%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企业债券	10 北汽投	2010-01-29	2017-01-25	7	15.00	5.18%
公司债券	15 北汽 01	2015-12-10	2020-12-10	5	15.00	3.60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 北京奔驰 PPN001	2014-12-11	2017-12-11	3	6.00	5.20%
合计发行规模					121.00	—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拟发行企业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4,604,263.71 万元人民币。本期债券如成功发行，发行人已发行的待偿还企业债总额未超出净资产的 40%，符合《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和《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盈利状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1,719.4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9,419.89 万元人民币，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1,080.68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三年连续盈利，经济效益良好，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4,073.32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及《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历次发行债券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验证，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发行的债券尚未募足或对已发行的债券或其债务有延迟支付本息或违约的情形，符合《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六、第七项及《事项通知》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的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或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符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符合《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投资比例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支持重点项目通知》第三条第（六）款以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事项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设立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以《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2010]199 号)文件批准,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批复及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草)的相关规定,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全体发起人分四期分别于发起人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2011 年 2 月 27 日前及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缴足。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915,618,061	18.31
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58,823,714	13.18
4	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387,714,184	7.75
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50,000,000	5.00
6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844,041	4.76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21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2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公司各股东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13242002
法定代表人	徐和谊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其中实物出资为 23871.6964 万元，股权出资 326128.3036 万元。）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60 年 9 月 19 日

（二）公司历次重大变更

1. 2011 年 4 月 6 日，现代创新与杭州境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现代创新将其持有的北京汽车 1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境界，转让价款为 8,429.6250 万元。

2. 2011 年 6 月 28 日，国资公司与工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汽车 13.18% 股份（共计 658,823,714 股）转让给工业公司，作为国资公司对工业公司的出资。

3. 2011 年 9 月 21 日，现代创新与杭州云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现代创新将其持有北京汽车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云盛，转让价款为 24,100 万元。

4. 2011 年 9 月 21 日，现代创新与杭州云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现代创新将其持有北京汽车 2,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云众，转让价款为 15,900 万元。

5. 2011 年 9 月 21 日，现代创新与安徽国元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现代创新将其持有的北京汽车 5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徽国元，转让价款为 4,560 万元。

6. 2011 年 10 月 18 日，现代创新与天津蓝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现代创新将其持有北京汽车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天津蓝莓，转让价款为 4,150 万元。

7. 2011 年 11 月 1 日，现代创新与泉州刺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现

代创新将其持有的北京汽车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泉州刺桐，转让价款为 8,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批准修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批准就上述转让股份所涉及的章程修正案。2011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汽车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修订后章程的备案手续。

8.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增发普通股 6.16 亿股，每股价格 6.5 元，募集资金 40.04 亿元。2012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向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京国资[2012]153 号），就北汽集团等国有股东向北京汽车增资事宜予以批复。

为本次增资之目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4018 号）。

2012 年 12 月 24 日，北京汽车与北汽集团、首钢股份、工业公司、国管中心、京能集团、杭州云盛、杭州云众、泉州刺桐、安徽国元、天津蓝莓签订《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由北汽集团、首钢股份、工业公司、国管中心、京能集团、杭州云盛、杭州云众、泉州刺桐、安徽国元、天津蓝莓认购本次增资，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6.5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61,600 万元。认购增资款中增资股东支付的增资款超过 61,600 万元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016 号和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08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 40.04 亿元增资款已全部缴纳，其中增加股本总额 61,6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为 5,616,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北京汽车就上述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后章程的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戴姆勒增资：北京汽车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每股 6.70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戴姆勒定向增发 765,818,182 股，增资完成后，戴姆勒持有公司 12.00% 的股份。

1) 2013 年 2 月 1 日，北京汽车与戴姆勒、北汽集团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就戴姆勒认购公司 12.00% 股份事宜进行了约定。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京汽车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涉及的北京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302-01号)。2013年3月13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德国戴姆勒股份公司定向增发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3]32号),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3) 2013年8月15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戴姆勒股份公司战略合作事宜有关问题的意见》(京国资[2013]144号),同意北京汽车向戴姆勒定向增发股份,增发完成后戴姆勒占北京汽车股比为12%。

4) 2013年11月4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3]1167号)文件,同意戴姆勒以跨境人民币5,130,981,819.40元现汇认购北京汽车增发的765,818,182股,其中765,818,182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的章程修正案等相关事宜。

5) 2013年11月6日,商务部向北京汽车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3]0010号)。

6) 2013年11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110ZC0207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1日,北京汽车已收到戴姆勒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5,130,981,819.4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765,818,18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365,163,637.40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7) 2013年11月26日,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638,181.8182万元。

10. 2013年6月7日,现代创新与本源晶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现代创新将其持有的北京汽车304,514,184股股份转让给本源晶鸿,股份转让价款为2,724,784,152.39元;北汽集团与本源晶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汽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7,624,734股股份转让给本源晶鸿,转让价格为244,560,771元。对此,北京市国资委出具批复,同意北汽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本源晶鸿。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2013年6月25日,北京汽车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修订后章程的备案手续。

11. 2013年7月,工业公司与京国发基金签订《关于北京汽车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汽车29,850,746股股份转让给京国发基金,转让价款为200,000,000元。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128号),

同意工业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汽车 29,850,746 股股份转让给京国发基金, 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 19,993.73 万元。2013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2013 年 8 月 1 日, 北京汽车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修订后章程的备案手续。

12. 2013 年 8 月 15 日, 工业公司与北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汽车 658,823,714 股股份转让给北汽集团, 转让价格为 4,414,118,883.80 元。2013 年 8 月 16 日, 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166 号), 同意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汽车 658,823,714 股股份转让给北汽集团, 转让价格不低于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 44.1392 亿元。2013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于修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2013 年 10 月, 北京汽车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修订备案手续。

13. 2014 年北京汽车在境外发行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1)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汽车召开 201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条件向境外机构、自然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通过《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过程中国有股减持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在本次公司 H 股发行上市时, 公司全体国有股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方式, 在报经国家有权机构批准后进行国有股减持;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确定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2) 2014 年 2 月 8 日, 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59 号), 原则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并同意在公司境外发行 H 股时将相应股份划转给社保理事会。

3)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关于核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1 号)中: 核准北京汽车发行不超过 2,018,250,00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全部为普通股, 其中北京汽车发行不超过 1,834,772,728 股新股, 国有股股东出售不超过 183,477,273 股存量股份。

4) 2014年12月19日,北京汽车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发上市,上市名称北京汽车,股票代码1958,全球发售1,238,820,000股;2015年1月14日,北京股份完成超额配售部分股份交割,超额配售共计96,052,500股。

5) 2015年2月25日,商务部就北京汽车《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批复(商资批[2015]116号),同意公司总股本增至7,595,338,182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7,595,338,182元人民币。2015年3月9日,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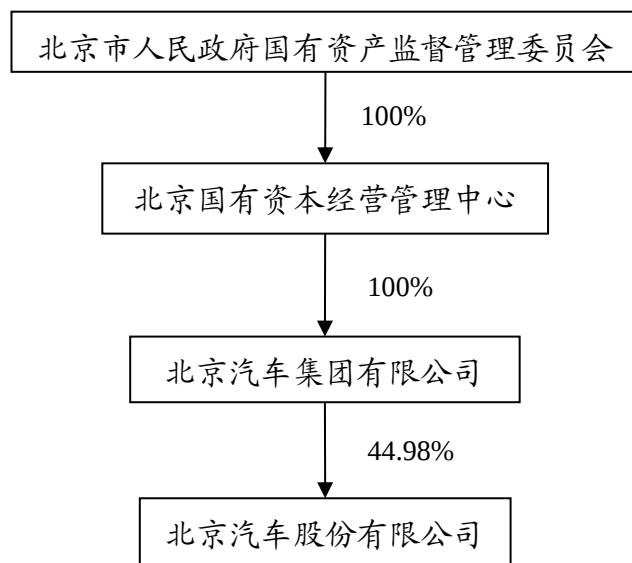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16,659,704	44.98
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028,748,707	13.54
3	戴姆勒股份公司	765,818,182	10.08
4	深圳本源晶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42,138,918	4.50
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74,273,061	3.61
6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936,852	3.44
7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07,627	0.66
8	青田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06,698	0.44
9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29,850,746	0.39
10	青田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71,132	0.30
11	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0.16
12	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32,000	0.15
13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6,404,272	0.08
14	天津蓝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7,783	0.07
1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众投资者	1,334,872,500	17.57
合计		7,595,338,182	100

(四)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图: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05034385
法定代表人	徐和谊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54,933.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汽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贸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
经营期限	2001 年 4 月 6 日至长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无股权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经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等有权部门和机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满足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资格之实质性条件。其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生产经营活动由发行人决策、独立开展。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土地、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该等资产可完整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公司设总裁1人,副总裁若干名。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产生。

发行人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公司预算管理、贷款担保管理、资金管理等财务制度,保障发行人董事会经营决策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独

立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在劳动用工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九个中心，包括投资者管理中心、管理中心、运营中心、规划中心、商品中心、采购中心、财经中心、质量中心、生技中心，每个中心均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税率均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主整车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合资整车的生产、销售业务的发展，整车制造业务最近三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70%、92.67%及 94.94%，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整车售后服务收入及零配件销售收入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在各自《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除在香港设立子公

司北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及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企业并购策划等业务外，其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极小，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在 22 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零，已清结的业务均无不良或关注类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及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具体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4.98%，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44.98%。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9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工业制造	805,755.18	51.00
2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	工业制造	136,000.00	100.00

3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50,000.00	97.95
4	北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工业制造	5,981.49	100.00
5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工业制造	114,903.00	100.00
6	北京北内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工业制造	36,187.00	100.00
7	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株洲	商贸企业	800.00	100.00
8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商贸企业	10,000.00	100.00
9	株洲北汽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株洲	工业制造	500.00	100.00

3、发行人合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以下 3 家合营企业的股权并实际参与经营，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2	北京梅塞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49.00
3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4、联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以下 8 家联营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北京李尔岱摩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	20.00
2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北京	20.00
3	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	40.00
4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20.00
5	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	48.00
6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	33.00
7	中发联(北京)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45.00
8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北	16.00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服务费、品牌使用费、技术提成费、租赁费和关联担保等内容，其中主要为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2014 年发行人因采购货物形成的关联交易为 2,783,246.8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4.41%；发行人因销售货物形成的关联交易为 317,235.8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91%。

（三）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事项以外的事项。日常经营中发行人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不同类别之关联交易额上限由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定价政策如下：

1、互供产品定价政策及服务互供协议定价政策：1)按政府定价；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指导价的，按市场价；4)没有以上指标的情况下，按协议价。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协议定价政策：年租金每三年审阅及调整一次（如需要），且不得高于发行人独立评估师根据经参考具有类似条件和位置的租赁土地和房屋（视情况而定）的市场价格所确认的现行市场年租金。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其在上市《招股书》中的披露及其书面确认，其严格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与要求，其核心业务与控股股东核心业务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内部公允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核心业务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结构

根据发行人经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

表、《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资产结构为：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2012 年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130,405.64 万元、8,313,686.33 万元和 10,985,865.54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 3 季度末的资产总额为 11,555,687.68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包括：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抵押情况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京顺国用(2011出)第 00095 号	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	919434.77	出让	无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京顺国用(2011出)第 00096 号	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	140951.9	出让	无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株国用(2011)第 A0580 号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五十七区	531706.2	出让	无

2、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包括：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共有情况	抵押情况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307079 号	顺义区昌金路赵全营段 167 号 16 幢等 8 幢	336336.55	单独所有	无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78703 号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五十七区北汽车身厂	32881.2	单独所有	无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78708 号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五十七区北汽总装厂	28722.62	单独所有	无

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78678 号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五十七区北汽质量中心	7611.46	单独所有	无
5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80443 号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五十七区油料辅助库	863.2	单独所有	无
6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80423 号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五十七区综合站房	1145.1	单独所有	无
7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80426 号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五十七区供油站	39.99	单独所有	无
8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80447 号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五十七区污水处理站	132.54	单独所有	无
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80448 号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五十七区北汽配套单身公寓 1 号楼	4392.27	单独所有	无
1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442 号	天元区明日路 17 号北汽配套单身公寓 2 号楼	1145.1	单独所有	无
1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76441 号	天元区明日路 17 号北汽配套单身公寓 3 号楼	4403.34	单独所有	无

3、发行人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在建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项目审批文号	用地审批文号	环保部门审批文号
1	动力总成基地生产区(一期)建设项目	京发改[2011]116 号	京通国用(2010)第 033-038 号	京环[2011]56 号
2	动力总成基地研发区(一期)建设项目	京发改[2012]2142 号		京环[2011]56 号

3	北京奔驰乘用车生产扩张计划	京发改[2011]758 号 京发改[2012]1256 号 京发改[2013]2601 号 京发改[2013]1962 号 京发改[2011]989 号 京发改[2012]1812 号 京发改[2013]2599 号	开中外国用 (2003)字第 48 号 京技国土出 让[合]字 (2012)第17 号	京技环审字 [2011]035 号 京环审 [2013]496 号 京技环审字 [2011]074 号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工程项目均办理了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并已合法取得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428,836.96 万元，占总资产的 3.90%，具体如下表：

201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质押	127,505.49
存货质押	196,960.48
电费保函	45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	43,500.76
信用证保证金	57,803.00
保函保证金	2,617.23
合计	428,836.9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属于正常经营中产生的费用，该等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或有负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关联方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六）其他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意见书“三、发行人的实质条件”中所述已发行之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无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私募债权品种，也不存在因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融资行为而产生的其他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律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增资扩股等事项外,发行人涉及到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包括:

(一) 收购北京奔驰并增资

1、2012 年 8 月 31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4008 号),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认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028,080.04 万元。

2、2012 年 9 月 17 日,北京汽车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受让北汽集团持有的合营企业北京奔驰 50%的股权的股东大会决议。

3、2012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203 号),同意北汽集团将所持的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予北京汽车。

4、2012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京商务资字[2012]934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北汽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奔驰 50%股权转让予北京汽车。

5、2013 年 11 月北京汽车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向北京奔驰增资 24,410,127 美元。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2013]115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对该次增资予以批准。

7、北京奔驰合资各方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修改了合营合同,并依法向工商管理机构备案等法定程序。

(二) 收购北汽广州

1、为收购之目的,天健兴业出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0273 号),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认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36,975.89 万元。

2、2014 年 4 月 24 日,北京汽车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评估价值 236,975.89 万元为股权转让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北汽集团所持北汽(广州)100%股权,最终价格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3、2014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81 号），同意北汽集团将所持的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北京汽车。

4、2014 年 5 月 23 日，北汽集团与北京汽车签订《关于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汽集团将所持的北汽广州 100%股权转让予北京汽车，以经评估的股权价值 236,975.89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5、2015 年 9 月 18 日，北汽广州已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交易实施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7%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11000834，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北内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11000608，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11000367，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地方税务机关（<http://www.tax861.gov.cn>）和北京市国家税务机关（<http://www.bjsat.gov.cn/bjsat>）等部门网站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自 2012 年至今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存在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行为违法行为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自 2012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相关批复文件，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与确认，本期债券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其中 15 亿用于发行人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技

术改造、扩大产能), 10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经核查, 发行人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为新能源车及节能环保车的技改扩能项目, 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第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87,716 万元, 其中 258,477 万元通过债务融资, 129,239 万元使用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约为 38.69%, 符合《支持重点项目通知》以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占本期发债总额的 40%, 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比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不存在拟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以及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等相关规定, 并符合国家《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第一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

(二) 政府有关部门对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核准或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扩大产能项目备案确认函》(工装函[2015]593 号)、株洲市国土资源局就项目一期 875 亩建设用地颁发的株国用(2015)第 A166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6]5 号)以及湖南省株洲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规[地]字第株规用[高新]字第 20151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承诺, 发行人历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及提示、本期债券发行的依据、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事项、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该内容业经本所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本期债券发行由海通证券和工商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经核查，海通证券现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16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1033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工商银行现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00000179 的《金融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和工商银行具备作为此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大公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00158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1997]547 号）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保险公司投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保监发[2003]74 号），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大公国际具备作为此次债券发行评级机构的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为本期债券发行担任审计的为普华永道和致同。其中，致同对发行人 2012 年和 201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致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发的序号为 00015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序号为 00672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普华永道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231034 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52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序号为 500562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普华永道和致同均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110119922025053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取得发行本期债券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期债券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二) 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所投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所需相关手续齐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2016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王卫东
王卫东

经办律师: 侍雯
侍雯

2016年4月14日